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議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已遵照聯交所的規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發出，而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釐定。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	指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史珺博士 (主席)

董輝先生

李長福先生

熊劍瑞先生

葉維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林功實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匡定波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摩里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個個別的一般授權案，以重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b) 購回(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僅供識別

---

## 主席函件

---

(c) 將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上。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邀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延續該等一般授權。

### 說明函件

涉及購回授權之有關資料,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尤其第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表中。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之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一年年報中,該年報已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所處理的普通事項外,第4(1)至(3)項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作特別事項,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載有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已連同本文件寄發予全體股東。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在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董事會已作出指示,董事擁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將投票贊成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史珺  
謹啟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35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35,000,000股。

##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僅在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守則所指之涵義）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168,000,000	48.00%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主要股東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53.33%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19.63%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19.63%
蕭汀先生	12.37%

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等主要股東將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進行）。

## 8. 關連或聯繫人士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惟倘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則除外。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9. 股價

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七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一年</b>		
二月	0.820	0.590
三月	0.620	0.460
四月	0.830	0.540
五月	1.720	0.660
六月	2.025	1.670
七月	1.650	1.340
八月	1.370	0.880

## 10. 授權代表

本函件隨附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股東會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